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大调解”工作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效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实施“八五”普法工作，对全县各单位开展“八五”普法情况进行了督导。认真组织开展“深化‘法治六进’、推进依法治国”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和“宪法、法律宣传月”、送法下乡、法律法规颁布日的宣传活动。继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爱国爱疆、团结奉献、勤劳互助、开放进取”的新疆精神。公证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拓展律师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办、基层办、公共法律服务办公室、法律援助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编制数 39，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在职 32 人，增加 14 人；退休 16 人，增加 16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6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1.0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14.0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14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1.22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4.4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4.4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7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485.46	支出总计	1485.4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非 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财 政 专 户 （ 教 育 收 费 ）	单 位 资 金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1301.2 2	127 6.7 7	1129 .77	147.00						24. 45	
204	06		司法	1301.2 2	127 6.7 7	1129 .77	147.00						24. 45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130.5 2	112 9.7 7	1129 .77							0.7 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70.70	147.00		147.00						2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0	85.30	85.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0	85.30	85.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3	19.63	19.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7	65.67	65.6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7	46.47	46.4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7	46.47	46.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8	37.48	37.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9	8.99	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7	52.47	52.4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7	52.47	52.4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47	52.47	52.47									
			合计	1485.46	1461.01	1314.01	147						24.45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1.22	1129.77	171.45
204	06		司法	1301.22	1129.77	171.45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130.52	1129.77	0.75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70.70		17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0	85.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0	85.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3	19.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7	6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7	46.4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7	46.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8	37.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9	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7	52.4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7	52.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47	52.47	
			合计	1485.46	1314.01	171.4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	146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61.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6.77	1276.77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0	85.3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7	46.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7	52.4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61.01	支出总计	1461.01	1461.0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元

1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6.77	1129.77	147.00
204	06		司法	1276.77	1129.77	147.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129.77	1129.77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47.00		1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0	85.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0	85.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3	19.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7	6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7	46.4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7	46.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8	37.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9	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7	52.4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7	52.47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47	52.47	
			合计	1461.01	1314.01	147.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6.31	1266.31	
301	01	基本工资	123.15	123.15	
301	02	津贴补贴	262.68	262.68	
301	03	奖金	38.34	38.34	
301	07	绩效工资	27.56	27.5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65.67	65.67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37.48	37.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8.99	8.9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96	1.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47	52.4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648.00	64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		28.08
302	01	办公费	20.80		20.80
302	05	水费	0.32		0.3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6	电费	0.64		0.64
302	07	邮电费	1.60		1.60
302	11	差旅费	4.72		4.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9.63	19.63	
303	02	退休费	17.11	17.11	
303	05	生活补助	2.52	2.52	
		合计	1314.01	1285.93	28.0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00		107.00			40.00						
204	06		司法		147.00		107.00			4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	40.00					4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	107.00		107.00									
				合计	147.00		107.00			4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75	0.7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0.75	0.7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5	0.75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85.4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 1485.4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14.01 万元，占 88.46%，比上年预算增加 463.97 万元，增长 54.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 14 人，新增涉密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47 万元，占 9.90%，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和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4.45 万元，占 1.65%，比上年预算增加 24.4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结转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1485.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14.01 万元，占 88.46%，比上年预算增加 463.97 万元，增长 54.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 14 人，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71.45 万元，占 11.54%，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4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涉密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61.0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1.0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76.7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46.4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52.4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6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4.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3.97 万元，增长 54.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 14 人，预算数相应增加。项目支出 14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涉密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276.77 万元，占 87.3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5.30 万元，占 5.84%。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6.47 万元，占 3.1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2.47 万元，占 3.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29.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3.50 万元，增长 51.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 14 人，导致行政运行支出相应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涉密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8 万元，增长 39.7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新增 16 人，导致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5.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35 万元，增长 91.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 14 人，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7.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8 万元，增长 43.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 14 人，导致基本医疗支出相应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0 万元，增长 109.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 14 人，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相应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2.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45 万元，增长 109.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 14 人，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4.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8.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装备经费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10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办案业务经 10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75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3 万元，增长 120.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 14 人，办公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0.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8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及下属各

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47.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有 2 个项目共 147 万元资金，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3年01月12日